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吳00

相 對 人 呂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呂00田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肆佰零參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前開條文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離婚等事件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重家上字第8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命負擔訴訟費用在案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632元，需一併請求強制執行，但未經該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確定之等語。
- 三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離婚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家調字第113號就離婚部分先行調解成立，其餘部分經本院113年度家財訴字第6號判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

用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重家上字第8號判決確定，並於主文第三項諭知「廢棄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，上訴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，本院調閱前揭卷宗及審閱聲請人提出之單據後，兩造預納之訴訟費用計如附表所示，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如主文；又聲請人如就已調解成立部分欲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應由當事人另行依法提出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

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			
審級	項目	金額	兩造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第一審	裁判費	112,232元	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（夫妻剩餘財產）為11,387,318元，經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10分之1，餘由被告負擔： (一)原告敗訴部分因未上訴而告確定，此部分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7,723元（計算式：177,232元×1/10=17,723元） (二)被告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10,262,530元，其中： ①3,499元經二審廢棄確定，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即原告）負擔，金額為54元（計算式：177,232元-17,723元=159,509元；159,509元×3,499元/10,262,530元=54元） ②10,259,031元經上訴駁回確定，駁回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金額為159,455元（計算式：159,509元×10,259,031元/10,262,530元=159,455元）。
	查詢費	1,000元	
	鑑定費	60,000元	
	測量費	4,000元	
	合計	177,232元 (均由原告即聲請人預納)	
第二審	裁判費	153,564元	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為10,262,530元，其中：

(續上頁)

01

		(由上訴人即相對人預納)	①3,499元經廢棄確定，廢棄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(即原告)負擔，金額為52元(計算式： $153,564 \text{元} \times 3,499 \text{元} / 10,262,530 \text{元} = 52 \text{元}$ ) ②10,259,031元經上訴駁回確定，駁回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即被告)負擔，金額為153,512元(計算式： $153,564 \text{元} \times 10,259,031 \text{元} / 10,262,530 \text{元} = 153,512 \text{元}$ )
備註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共為159,403元 (計算式：第一審訴訟費用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59,455元 第二審訴訟費用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52元 經抵充後即 $159,455 \text{元} - 52 \text{元} = 159,403 \text{元}$ )			